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75號

聲 請 人 謝裕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07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70628 5	1	500
00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593724-0	1	150